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桂市秀税一分限改〔2026〕062401号

黄敏平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50302*****1522）：

你于2021年4月29日申报转让位于象山区新桥园路3号6栋1单元401室（原：象山区民主路172号6栋4-2三房一厅）房产时虚假承诺该房屋为自用5年以上且为家庭唯一住房，违规享受税收优惠，现需补缴转让象山区新桥园路3号6栋1单元401室（原：象山区民主路172号6栋4-2三房一厅）房产的个人所得税3851.18元和滞纳金（滞纳金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万分之五加收）。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1994）财税字第20号文第二条第（六）项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7〕33号）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限你于2026年7月4日前按照规定期限补缴税款和滞纳金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6年6月24日

